

南投縣議會第 20 屆第 7 次臨時會提案

提案人：蘇昱誠

觀光 6 號

連署人：蔡銘軒、陳宜君、沈夙崢、陳玉鈴、王秋淑、廖梓佑、
吳棋楠

案由：南投縣燈會無人機表演程序檢討。

理由：觀光局本次燈會無人機為本次行銷重點，卻在申請執照程序不符法規，作業流程之疏失產生之效益減損，須通盤檢討並提出預防，以防未來再次發生類似情形，影響遊客體驗。

辦法：建請縣政府採納辦理。

審查意見：照原案通過。

大會決議：照審查意見通過。